

取消對沖條例簡介

要點

不設追溯期

· 即是僱員在正式實施日期前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仍可與強積金對沖

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

· 維持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最高金額為39萬元（港元，下同）

僱主須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

· 僱主需向戶口作出金額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1%的供款
· 僱主可在戶口存款達所有僱員年度有關入息的15%時，停止供款

政府提供財政承擔

· 合共承擔約329億元（以2021年計算）分擔僱主就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服金支出
· 為期25年的兩層資助
· 第一層資助
· 首3年補貼比率為遣散費及長服金款額50%
· 第4年開始每年遞減5個百分點至第12年的5%
· 補貼期內，若專項戶口仍不足以支付計及第一層補貼金額後需付的遣散費或長服金，僱主可為餘額申請第二層資助
· 第二層資助
· 年期25年
· 首3年同為50%（即兩層資助合共為僱主支付75%遣散費或長服金）
· 第4年開始降至45%，其後降至第二十五年的10%

僱主首9年負擔例子

措施生效後首9年間，若僱主每年的遣散、長期服務金等總支出不超過50萬元，向每名被裁僱員作出的補償金也獲「封頂」，例如措施生效首3年，僱主每裁一名員工，只需支付3,000元，其餘遣散等金額由政府承擔

例子一

· 第3年解僱一名員工，遣散費或長服金為5,000元，僱主負擔比率為50%，應負擔2,500元，低於3,000元「封頂」金額
結果：僱主支付2,500元(50%)、政府資助2,500元(50%)

例子二

· 第3年解僱一名員工，遣散費或長服金為36,000元，僱主負擔比率為50%，應負擔18,000元，高於3,000元「封頂」金額
結果：僱主支付3,000元(8%)、政府資助33,000元(92%)

例子三

· 第6年解僱一名員工，遣散費或長服金為50,000元，僱主負擔比率為65%，應負擔32,500元，高於25,000元「封頂」金額
結果：僱主支付25,000元(50%)、政府資助25,000元(50%)

資料來源：香港勞工處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立會三讀通過 打工仔：不必再「用自己錢遣散自己」

強積金終撤對沖 遲到總比不到好



◆ 立法會大會9日三讀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條例草案。圖為立法會議員表決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立法會9日以大比數三讀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條例草案，最快2025年生效，屆時打工仔的強積金存款就能免於對沖。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形容這是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的重要里程碑，解決這個「老、大、難」的問題。兩名曾在舊制下供款被對沖的僱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個福音「遲到好過不到」，造福不少打工仔。他們表示，舊制下被辭退，辛苦累積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變相為僱主支付遣散及長期服務金，「用自己錢遣散自己，多諷刺！」有人因此「失去」四成強積金存款。有僱主則擔心，條例生效後增加經營成本，低技術工種採用合約制的情況或變得普遍，建議特區政府延長補助期，以減低對商界的衝擊。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論十多年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條例草案9日在立法會表決，最後以72票贊成、5票反對及12票棄權，三讀通過。一眾打工仔喜迎這個「遲來的」喜訊。

員工17萬長服金 沖走15萬

任職香港醫管局前線支援職系14年的馬先生深受對沖機制影響。他9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自己之前月薪2萬元，今年因為年屆60歲退休年齡，單計年資，應可獲17萬元（港元，下同）長期服務金。當他收到17萬元長服金時，發現強積金存款減少15萬元，查核後才知道原來17萬元的長服金，其中15萬元用他自己的強積金存款（僱主供款部分）對沖了，僱主只補貼兩萬元差價。

「強積金存款是我的未來退休金，現

取消強積金對沖最快於2025年落實，打工仔將不必再「用自己錢遣散自己」。資料圖片

在用自己的錢來辭退我，好笑不好笑？僱主呢，成本只需兩萬元。」馬先生苦笑，自己強積金存款要等到65歲時才能領取，原本金額為32萬元，今次扣除17萬元，只餘15萬元。「15萬元怎夠安享晚年？」

馬先生的遭遇只是冰山一角。任職私人清潔公司外判清潔工的珍姐為了生計，咬緊牙關捱了10年，月薪9,000元。一直不太懂算數的她近年心血來潮，查看強積金戶口，發現只餘5萬多元，全是僱員的供款部分，僱主的供款部分則歸零。她不明白而求助工會，才發現原來因為外判工屬合約性質，每兩年一份約，僱主在約滿後拒絕為她續約，變相是每兩年就被遣散一次，每次獲發的萬多元遣散費，其實就是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找數」。

65歲的珍姐已白髮蒼蒼，不知道手上僅5萬多元的強積金存款如何夠養老？她苦笑道：「我不算慘，身邊有些工友做到80歲都還要遣散，就是因為香港缺乏完善的退休制度，惟有繼續捱到一日自己受不了倒下，就真正可以收工！」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坦言，取消強積金對沖後，打工仔強積金存款，僱

主也動不得，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雖然這條例「來得太遲」，但「遲做好過不做」。對有打工仔擔心老闆或在2025年條例正式生效前，大規模炒人藉以省錢，鄧家彪呼籲僱主不要誤信「早炒早受惠」，重申對於有高效工作力的員工，老闆隨便炒人，隨時得不償失。

商界望政府延長補助期

自由黨主席、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條例通過後相信商界會權衡利弊，或有公司會調整職位模式，例如一些低技術的工種，僱主可能會由長工制轉為合約制，避免員工「博炒」造成勞資爭拗。由於僱員長遠有強積金保障，他亦關注到現時長期服務金的39萬元上限是否可以調低。

中華總商會9日對法案通過表示理解，但認為政府必須顧及工商界、留意企業營運狀況、檢討和調整資助金額及年期，又希望政府加強宣傳，減少企業的憂慮。廠商會則表示，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對法案通過感到無奈，但考慮到社會整體福祉，理解要取消對沖，希望特區政府延長補助期。

特首：全力推進配套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經歷兩屆政府的努力後，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相關法例修訂9日獲大比數通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形容，這是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感謝勞資雙方多年來就取消對沖安排為謀求共識付出的努力。她指出，香港人口持續急速老化，退休保障問題迫在眉睫，對沖機制無疑會削弱強積金對僱員，特別是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政府在條例通過後會全力推進取消對沖的配套安排。

為僱主設專項戶口 構建「積金易」平台

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會全力推進取消對沖的配套安排，包括準備政府資助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跟進為僱主設立專項儲蓄戶口以應付日後財政需要的計劃，以及推行廣泛、簡單易明的宣傳，協助僱主更清楚掌握取消對沖的安排及相關配套措施。待積金局現正構建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政府預計於2025年正式落實取消對沖安排。

香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形容，完成立法程序是歷史性時刻。對商界指目前並非一個很好的修例時機，他認為如要再等待「合適時機」、然後再多花兩三年時間作深入和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可能屆時未必是一個適合的時間執行有關法例，「經濟有起有跌，要做的事便應該做，今天能夠做到的就是預備好在2025年能夠實施。」

香港積金局主席劉嘉軒9日指出，強積金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一根重要支柱，取消對沖安排可令強積金制度得以進一步完善，有助打工仔壯大退休儲備與加強退休保障成效，意義重大。

積金局已在構建中的積金易平台上設立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相關功能，目標是於2023年第二季開始分批轉移強積金賬戶資料，並預期平台最早將於2025年全面運作。

完善選制無拉布 利民法案不塞車

特稿

立法會大會9日三讀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背後除了是勞資雙方及香港特區政府討論多年的成果，亦體現完善選舉制度下，議會「去拉布化」、回歸理性討論下的優點。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新一屆立法會內過去年度充斥一些「惡性反對派」，他們往往在一些勞資雙方已有共識的議題上抽水及拉布，「例如當年爭取待產假立法，勞資雙方本來已就5天假期達成共識，反對派卻堅持要7天而拉布，更讓工聯會『出賣打工仔利

益』。爭取更多日數從勞工角度是沒錯，但這樣便破壞了共識。」

陸頌雄指出，自完善選舉制度後，整個議事效率明顯提高，「以前拉布除了阻礙有關議題的通過，亦令之後的議程『大塞車』，如今政府提交草案後，基本上幾個月或遲一年內就可以完成審議，議會內再沒有不必要的政治化。」

不少網民都認同完善選舉制度提高了議會效率。「陳宏權」在Facebook留言道：「因為大部分議員是為人民服務！」「HK Au Yeung」認為，如今議會整個架構都回復正常，議員、政府官員都為人民謀福利，讓市民在退休時能有安穩生活的日子。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

林鄭月娥：港回正軌再上新征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9日出席其任內最後一次立法會行政官答問大會。她坦言，過去五年可謂「驚濤駭浪」，香港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而驅動她勇往直前、無畏無懼的，是一份強烈的歷史使命感和時代責任感。她形容，自己已交出一張無愧於自己的成績表，為其42年的公務生涯畫上完整句號。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香港正站在回到「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正確軌道的新起點上，所有人都對香港的未來充滿期待，她希望香港市民攜手再上新征程，開創「一國兩制」事業更輝煌的未來。

林鄭月娥在開場發言時表示，回想2017年7月初次以特首身份到立法會，曾經提

到當時經歷過去幾年的內耗、鬥爭和劍拔弩張，她感到傷心，議會有拉布，官員和議員欠缺互信，拖慢政策落實速度。

「愛國者治港」才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她指出，一場修例風波說明了良好的行政和立法關係必須建基於「一國」的原則，須正確掌握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若有鼓吹「港獨」或危害國家安全、主權、發展利益者通過選舉進入特區的政治體制，利用議會這個平台破壞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甚至勾結外國勢力，衝擊「一國」的底線，輕則拖垮特區的管治，重則企圖顛覆特區的政權，危害國家安全。

林鄭月娥強調，要徹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必須確保「愛國者治港」。因

此，中央果斷出手，特區政府全面配合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為香港開啟良政善治的新篇章。有了「一國」原則的共識，要處理好行政和立法關係，真正做到讓而有決、決而有行，確保政府依法施政、順暢、高效，「我認為已非大問題。」

她說，由愛國者組成的立法會有助提升特區施政效能，可見於第六屆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年，以及至今運作不足半年的第七屆立法會。林鄭月娥強調，若非香港已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將無法落實特區政府的架構重組、港深兩地全方位合作、重新提出《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工作，「一個確保『愛國者治港』的立法

會，令我們的官員更有志氣、更有底氣，可以創新思維，不會因為建議被政治內耗拖垮而卻步。」

她坦言，過去5年「真的是驚濤駭浪」，無可否認是回歸以來前所未有，也是最嚴峻的局面，「但驅動我勇往直前、無畏無懼的，是一份強烈的歷史使命感和時代責任感。」在回應議員提問時，林鄭月娥補充，中央支持、循循嚮導是她很大的底氣，加上自己承諾會陪伴港人前行，無理由臨陣退縮，無論道路是直是彎都要繼續走下去，加上有家人支持及其性格使然，所以過去5年能夠迎難而上，沒有後悔接受行政長官的任命。她形容自己已交出一張無愧於自己的成績表，亦為其42年的公務生涯畫上完整句號。



◆ 林鄭月娥強調，要徹底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必須確保「愛國者治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